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哈尔滨杨氏琦琳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哈尔滨杨氏琦琳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哈尔滨杨氏琦琳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8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哈尔滨杨氏琦琳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MA1A1K946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润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润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润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BNYDDL3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令敏	2016035230330000003510230093	BH01156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令敏	全文	BH0115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哈尔滨杨氏琦琳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润涛	联系方式	18145593888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镇民富村																	
地理坐标	(<u>126</u> 度 <u>45</u> 分 <u>13.227</u> 秒, <u>45</u> 度 <u>49</u> 分 <u>28.36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86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1.51	施工工期	2025年3月-4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生产厂房、板材切割生产线、办公楼、库房于2017年建设完成并运营，于2022年停产，未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表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不需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哈尔滨杨氏琦琳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p> <p>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镇民富村，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镇民富村，根据《2023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哈尔滨市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不达标因子为PM_{2.5}，因此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松花江，根据《2023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松花江现状水体类别为III类，现状水体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3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2023年哈尔滨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二级），哈尔滨市城区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为43.4~68.0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为53.0分贝。</p> <p>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p>		

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管网、供电电源为当地供电电网，供水水源及供电电源可靠，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3010420003	道外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及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办公室采用电取暖，不新建锅炉。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办公室采用电取暖，不新建锅炉。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镇民富村，厂界东侧隔村

路为哈尔滨红特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民富村闲置民房，西侧为废弃厂房，北侧隔村路为废弃厂房。

项目区及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也未发现珍稀保护动植物，属一般区域。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厂区地理位置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建设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与《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黑环发[2019]153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鼓励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封边胶、水性木器漆，封边、喷漆、晾漆、打磨产生的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	本项封边、喷漆、晾漆、打磨产生的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p>4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项目原辅料密闭存储，封边、喷漆、晾漆、打磨产生的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黑环发[2019]153号）相关规定和要求。</p>		
<p>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p>		
<p>表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p>		<p>符合性分析</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封边、喷漆、晾漆、打磨产生的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要求。</p>		
<p>6、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符合性分析</p>		
<p>表1-5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p>		
<p>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p>		<p>符合性分析</p>
<p>（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封边胶、水性木器漆，封边、喷漆、晾漆、打磨产生的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p>	

	<p>(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p>
	<p>(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不在厂区内暂存，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要求。</p>		
<p>7、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号）符合性分析</p>		
<p>《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号）中提到：（七）积极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无）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要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八）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改造、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家具行业，项目开料、钻孔产生的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封边、喷漆房（喷漆、晾漆、打磨）产生的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号）中要求。</p>		
<p>8、与《哈尔滨市空气质量改善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符合性分析</p>		
<p>行动计划要求：5.稳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以保障城乡群众冬季安全取暖和节能减排为立足点，围绕城区、县城和农村“三大区域”，从热</p>		

源侧和用户侧“两端着手”，热网、电网、气网“三网发力”，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在热网覆盖不到的地区，发展推广石墨烯及热泵等高效电清洁取暖、光气能智慧供暖、污水源开发利用等先进技术产品应用。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供热管网改造，推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大建筑节能产品、装配式建筑技术、新型保温墙体材料等在建筑领域的应用。到2024年，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农村具备条件的平原地区基本完成冬季取暖散煤替代；9区非节能且具有改造价值的1500万平方米建筑物全部完成节能改造，县(市)建成区552万平方米建筑物节能改造完成80%以上，并积极推动既有164万平方米农房节能改造。

11.VOCs全过程综合整治。以完善“源头一过程一末端”治理模式、推进“一行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实施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深化VOCs综合整治，推进臭氧协同控制。大力推进VOCs源头替代。工业涂装企业全面推行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引导技术(工艺)创新，促进源头减排。全面排查使用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实施一批源头替代项目。不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到2024年，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1550吨以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办公室采用电取暖；开料、钻孔产生的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封边、喷漆房（喷漆、晾漆、打磨）产生的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哈尔滨市空气质量改善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要求。

9、与《哈尔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年）》符合性分析

达标规划要求：5、稳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编制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以保障城乡群众冬季安全取暖和节能减排为立足点，围绕城区、县城和农村“三大区域”，从热源侧和用户侧“两端着手”，热网、电网、

气网“三网发力”，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的原则，实施集中供暖清洁热源建设和清洁能源改造；同步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大建筑节能产品、装配式建筑技术、新型保温墙体材料等在建筑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城镇绿色建筑推广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到2027年，城区、县城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完全替代散煤取暖；农村地区达到70%以上。

11、VOCs全过程综合整治。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进“一行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从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深化VOCs综合整治，推进臭氧协同控制。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1550吨以上。大力推进VOCs源头替代。工业涂装企业全面推行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引导技术(工艺)创新，促进源头减排。全面排查使用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源头替代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不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到2025年，全面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有效提高废气处理率。推动企业结合排放废气特征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现有VOCs低效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到2025年，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逐步推动取消非必要的VOCs排放系统旁路，保留的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加强油品储运销和汽修行业VOCs治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办公室采用电取暖；开料、钻孔产生的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封边、喷漆房（喷漆、晾漆、打磨）产生的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哈尔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年）》要求。

10、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要求：（三）深化协同防治，全面改善空气质量。……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和工业固废，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四）强化系统治理，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化工、印染等行业综合治理，推进玉米淀粉、糖醇生产、肉类及水产品加工、印染企业等清洁化改造。实现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工业企业污水稳定排放全覆盖。……（五）保护寒地黑土，维护土壤环境安全。……保障黑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严格建设地块准入管理。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加强污染源头预防与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逐步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实现“双源”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建设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冬季办公室采用电取暖，不新建锅炉，不涉及燃煤燃料掺烧使用；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该项目建设不属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水生态环境提升重大工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重大工程”中要求内容，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1、与《哈尔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二十七）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禁止建设生产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化工、印染、炼化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转型升级或退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VOCs，经过有效治理措施，VOCs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哈尔滨杨氏琦琳家具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木质家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764m²，总建筑面积为 4120m²，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库房、办公楼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木质家具 90000m²。

项目组成表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3160m ² ，高度为 5m。厂房分为加工区、喷漆房、原料储存区、包装区、成品储存区。年产木质家具 90000m ² 。	建筑物、生产线已建成，封边、喷漆设备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2 层，建筑面积为 600m ² ，高度为 9m。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及休息。	已建成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建筑面积为 460m ² ，用于存放原料板材。	已建成
成品储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建筑面积为 5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已建成	
库房		位于厂区北侧，1 座 2 层，建筑面积为 120m ² ，高度为 6m；1 座 1 层，建筑面积为 240m ² ，高度为 5m；用于存放杂物、工具等。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建成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建成	
	废气	本项目开料、钻孔产生的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封边、喷漆房（喷漆、晾漆、打磨）产生的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	本项目采购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夜间不生产。	新建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统一处理；废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胶桶集中收集，综合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集中收集，综合外售；废弃布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不在厂区内暂存，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木质家具	90000	m ² /a

4、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数控钻孔机	KD-612MS	1	台
2	加工机床	KN-2409M	1	台
3	封边机	KE-468JG、E-668JG、 KE-668JK	3	台
4	自动送料机	KA-2408	1	台
5	加工中心	KN2409M	1	套
6	自动接料机	KA-9409	1	套
7	数控开料机	M4-2	1	套
8	下打孔双头铰链钻	-	1	套
9	喷枪	-	4	个
10	手动打磨机	-	3	个

5、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刨花板	119072	m ² /a	2.44*1.22*0.018m/张
2	Pvc 封边条	300000	m	-
3	封边胶	10	t/a	20kg/桶，现用现购
4	水性木器漆	5	t/a	20kg/桶，现用现购，无需稀释剂配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 封边条：由聚氯乙烯（PVC）材料制成的条状物，用于家具板材边缘的装饰和保护。密度约 1.3-1.45g/cm³，熔点约 160-170℃。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化学稳定性。

封边胶：通常为热熔型胶粘剂，异氰酸酯封端的聚氨酯预聚物组成，包含异氰酸酯、多元醇类化合物、催化剂、溶剂和其他添加剂。是一种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具有优异的粘接性能和绝缘性能。常温下为白色或淡黄色固体，熔点约 80-120℃，密度 1.45g/cm³，热熔时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粘接性，使用温度一般在 120-180℃之间。

水性木器漆：水性木器漆不含有害物质，不易燃，不污染环境，使用方便。适用于各种木材表面的涂装，干燥速度快。漆膜柔韧性好，能够适应木材的变形。保护膜硬度高，具有良好的耐磨，抗划伤能力。膜层光泽度高，具有良好的装饰作用。主要成份为水性丙烯酸乳液 54%，水 20%，钛白粉 18%，二丙二醇单乙醚 4%，二丙二醇丁醚 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5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厂区不设置住宿、食

堂。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5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23/T727-2021)，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8t/d，784t/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24t/d，627.2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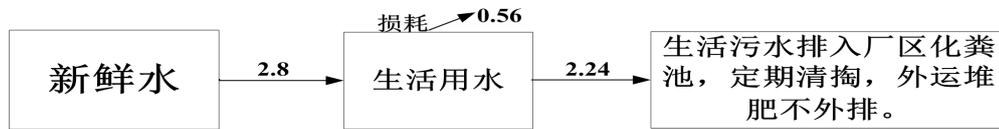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1%，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处理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6.0
2	废水	化粪池	0.5
3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3.0
4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装置	0.5
5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监测、验收等费用		3.0
总计			13.0

9、平面布置

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库房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出入口紧邻村路，厂区地理位置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工艺流程布置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不在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详见附图 2。

工艺
流程
和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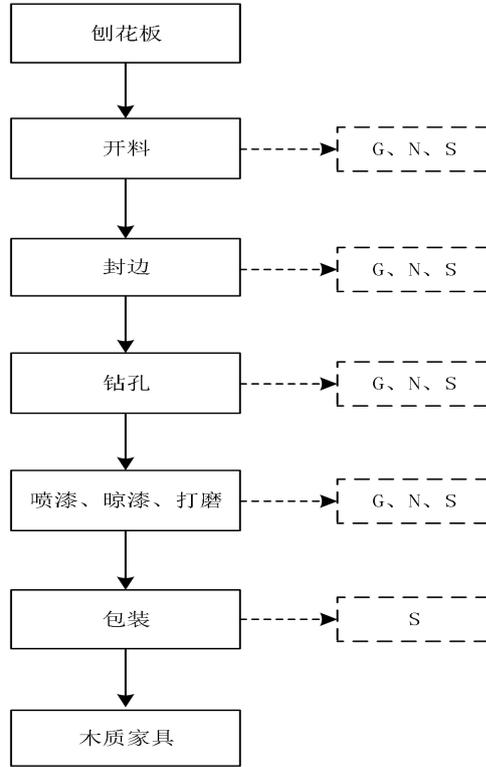
一、施工期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厂房、办公楼、库房已建成，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环保设备安

排污
环节

装、封边设备、喷漆房设备的设置，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安装产生的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及长远影响，因此，本项目主要针对运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流程说明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 外购大板刨花板板材，使用数控开料机或加工中心对刨花板按照要求尺寸进行切割。该工序主要会产生废气、噪声以及边角料。

封边: 使用封边机将 PVC 封边条粘贴到板材边缘。封边过程中，封边胶被加热熔化，在压力下与板材和封边条紧密结合。需控制封边胶温度、压力和速度，确保封边牢固美观。该工序主要会产生废气、噪声、废胶桶以及边角料。

钻孔: 利用数控钻孔机或下打孔双头铰链钻对板材进行定位和钻孔。钻孔过程控制钻头转速，确保孔位准确，孔壁光滑。钻孔后由人工用干抹布对板材表面清洁。该工序主要会产生废气、噪声以及边角料。

喷漆、晾漆、打磨: 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对需喷漆的采用人工使用喷枪对板材表面进行喷漆处理，喷漆过程控制喷涂距离、压力和速度，确保漆膜均匀，喷漆后自然晾干。晾漆

	<p>后由人工使用手动打磨机对表面进行打磨处理。该工序主要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水性漆渣以及废水性漆桶等。</p> <p>包装：晾干后的成品及不需喷漆的进入包装区打包后入成品储存区待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哈尔滨杨氏琦琳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已建设完成并投产，总占地面积为 4764m²，建筑面积为 4120m²，生产厂房、板材切割生产线、办公楼、库房已建成；于 2022 年停产，未处罚。企业现未运营，未进行污染源监测，现主动办理环保手续。</p> <p>1、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p> <p>(1) 废水</p> <p>原有工程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排放，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p> <p>(2) 废气</p> <p>原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钻孔产生的粉尘。原有工程开料、钻孔产生的粉尘在生产厂房内逸散，加强厂房通风，已无组织形式排放。</p> <p>(3) 噪声</p> <p>项目原有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均设在室内，通过采购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项目原有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统一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综合外售。</p> <p>2、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p> <p>(1) 开料、钻孔产生的粉尘无环保治理措施，为了有效防治污染，本次评价新建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2023年哈尔滨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8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3)	1.0	4.0	25.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1	160	75.62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3 年哈尔滨市各项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委托黑龙江开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10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3-2，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2 监测点基本信息表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下风向王尖屯	126.75077034 45.82847163	TSP、非甲烷总烃	24 小时平均	N	470

表 3-3 监测结果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单位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下风向王尖屯	TSP	300	$\mu\text{g}/\text{m}^3$	96-109	36.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mg/m^3	0.26-0.47	23.5	0	达标

根据现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松花江，根据《2023 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松花江现状水体类别为Ⅲ类，现状水体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2023 年哈尔滨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二级），哈尔滨市城区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为 43.4~68.0 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为 53.0 分贝。

本项目委托黑龙江开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10 日对周边 50m 评价范围内的声敏感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3-4。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南侧居民	55	46	56	47	60	50
△2#西南侧居民	54	47	55	45	60	50

根据现状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南侧、西南侧的后五棵树屯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王尖屯	126.74973965	45.82776757	农村人群集中区	人群	二类区	N	405
	后五棵树屯	126.75338745	45.82341634				S	35
声环境	南侧居民	126.75423369	45.82420699	农村人群集中区	人群	二类区	S	35
	西南侧居民	126.75324798	45.82383316				SW	40

1、大气

运营期生产厂房开料、钻孔、打磨产生的粉尘、封边、喷漆、晾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

堆肥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本项目位置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域，故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名称	预测排放总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0.147	0.616
非甲烷总烃	0.144	0.6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生产厂房、办公楼、库房已建成，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环保设备安装、封边设备、喷漆房设备的设置，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安装产生的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及长远影响，因此，本项目主要针对运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项目废气污染源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表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源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封边、喷漆、晾漆、打磨	非甲烷总烃	1000	343	0.343	0.764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1000	31	0.031	0.068
			颗粒物		203	0.203	0.456		90			18	0.018	0.041
		开料、钻孔	颗粒物	1000	143	0.143	0.321	布袋除尘器	90		1000	12	0.012	0.028
	无组织排放	封边、喷漆、晾漆、打磨	非甲烷总烃	/	/	0.034	0.076	设备密闭	/	物料衡算法	/	/	0.034	0.076
			颗粒物		/	0.02	0.046					/	0.02	0.046
		开料、钻孔	颗粒物	/	/	0.014	0.032	设备密闭	/		/	/	0.014	0.032
	1) 开料、钻孔废气 本项目板材开料、钻孔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机加工粉尘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50g/m ³ -原料计，本项目原材料用量约为 2143.3m ³ /a（119072m ² /a×18mm），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21t/a（0.143kg/h）。 本项目在开料、钻孔产生废气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90%，总风机量为 1000m ³ /h），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则开料、钻孔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t/a (0.012kg/h)，排放浓度为 12mg/m³；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 (0.014kg/h)。

2) 封边、喷漆、晾漆、打磨废气

①封边

本项目封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挥发量根据《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水基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50g/L，本项目封边过程使用封边胶 10 t/a (密度 1.45g/cm³)，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44t/a (0.154kg/h)。

②喷漆、晾漆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间全封闭喷漆房，喷漆、晾漆均在喷漆房内。板材在喷漆、晾漆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水性木器漆使用量为 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喷漆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0.8g/kg-涂料计，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84g/kg-涂料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4t/a (0.046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2t/a (0.189kg/h)。

③打磨

本项目板材晾漆后打磨设置在喷漆房内，打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表面光滑处理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3.5g/m²-产品计，本项目需喷漆的产品量约为 15000m²，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52t/a (0.157kg/h)。

综上，本项目在封边、喷漆房(喷漆、晾漆、打磨)产生废气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90%，总风机量为 1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1t/a (0.018kg/h)，排放浓度为 1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8t/a (0.031kg/h)，排放浓度为 31mg/m³；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6t/a (0.02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6t/a (0.034kg/h)。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o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类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26.75426051	45.82427334	20	0.2	20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除尘系统发生故障，布袋破损，除尘效率降至 50%；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净化效率降至 50%时，详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发生频次 /年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54	0.5	1	停止运行，设备进行 检修维护
	颗粒物	0.156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废气监测要求详见表 4-4。

表 4-4 监测要求

监测类别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附录 A 中排放浓度限值

(5)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开料、钻孔产生废气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封边、喷漆房（喷漆、晾漆、打磨）产生废气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开料、钻孔产生的颗粒物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封边、喷漆房（喷漆、晾漆、打磨）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6) 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办公楼，高度为 9m，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高度满足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可行。

(7)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镇民富村，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保护范围 500 米内的敏感点为王尖屯、后五棵树屯村民。

本项目开料、钻孔产生的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封边、喷漆房（喷漆、晾漆、打磨）产生的废气经上

方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1）废水源强

废水源强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水源强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627.2	300	0.188	-	-	物料衡算法	627.2	300	0.014
	BOD ₅			200	0.125					200	0.009
	SS			200	0.125					200	0.009
	NH ₃ -N			25	0.016					25	0.001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总则》（HJ884-2018），本项目水质采用类比法进行污染源强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4t/d，627.2t/a，生活污水 COD 排放浓度取值 300mg/L，氨氮排放浓度取值 25mg/L，BOD₅ 排放浓度取值 200mg/L，SS 排放浓度取值 200mg/L，pH 排放取值 6.5-7.5；经计算生活污水 COD 排放量为 0.188t/a、氨氮排放量为 0.016t/a、SS 排放量为 0.125t/a、BOD₅ 排放量为 0.125t/a。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	数控	80	采	217.1	137.2	1	1.04	70.87	8h	20	44.87	1

	产 厂 房	钻孔 机		购 低 噪 声 设 备, 隔 声、 基 础 减 振	1	8				/d			
2		加工 机床	75		217.6 6	162.4 6	1	1.74	63.74		20	37.74	1
3		封边 机	80		223.2 3	140.2	1	1.16	70.32		20	44.32	1
4		自动 送料 机	70		221.2 8	156.7 6	1	2.63	57.79		20	31.79	1
5		加工 中心	75		223.6 5	129.3 5	1	0.42	71.99		20	45.99	1
6		自动 接料 机	70		224.0 6	150.6 4	1	1.99	58.37		20	32.37	1
7		数控 开料 机	80		226.7 1	145.3 5	1	6.47	67.03		20	41.03	1
8		下打 孔双 头铰 链钻	80		207.6 4	132.1 3	1	10.52	66.93		20	40.93	1
9		喷枪	90		188.4 4	115.8 5	1	4.64	77.18		20	51.18	1
1 0		手动 打磨 机	90		185.6 6	116.2 7	1	5.33	77.11		20	51.11	1
1 1		风机	80		231.5 8	129.2 1	1	4.19	67.25		20	41.25	1

(2) 达标分析

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声级的计算

1)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障碍物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 = L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6.28	60	/	达标	/
厂界南侧	56.26	60	/	达标	/
厂界西侧	55.56	60	/	达标	/
厂界北侧	48.30	60	/	达标	/

表 4-8 敏感点预测结果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居民	55	46	39.87	/	55.13	/	60	/	达标	/
2	西南侧居民	54	47	39.97	/	54.17	/	60	/	达标	/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数控开料机、自动送料机、数控钻孔机等,设备采购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外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 4-9。

表 4-9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4-10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或利用量 t/a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9	垃圾桶	交由市政统一处理	4.9
生产厂房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17.15	集中收集	综合外售	17.15
	废水性漆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5	集中收集	综合外售	0.5
	废胶桶、废水性漆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1	集中收集	综合外售	0.1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17	0.293	集中收集	综合外售	0.293
	废弃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1	不在厂区暂存	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	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	不在厂区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过滤棉			0.1			0.1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员工 35 人，年工作 2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t/a，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统一处理。

②边角料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按原材料使用量的 1%计，板材密度约为 800kg/m³，本项目原材料用量约为 2143.3m³/a（119072m²/a×18mm），边角料产生量为 17.15t/a，集中收集，综合外售。

③废胶桶、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漆渣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废胶桶、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为 0.1t/a，废水性漆渣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综合外售。

④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293t/a，集中收集，综合外售。

⑤废弃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为保证除尘效率，定期更换布袋，每半年更换一次，废弃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本项目为保证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效性，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1t/a；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不在厂区内暂存，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统一处理；废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胶桶

集中收集，综合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集中收集，综合外售；废弃布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不在厂区内暂存，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有相应的、安全的处置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生产厂房内地面已硬化处理。因此，项目运行过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木材指定位置存放、派专人看管、杜绝烟火、防止自燃。

7、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C2110 木制家具制造”，本项目年使用水性木器漆 5t、封边胶 10t，故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为登记管理，待本项目审批后应进行登记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统一处理;废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胶桶集中收集,综合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集中收集,综合外售;废弃布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不在厂区内暂存,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木材指定位置存放、派专人看管、杜绝烟火、防止自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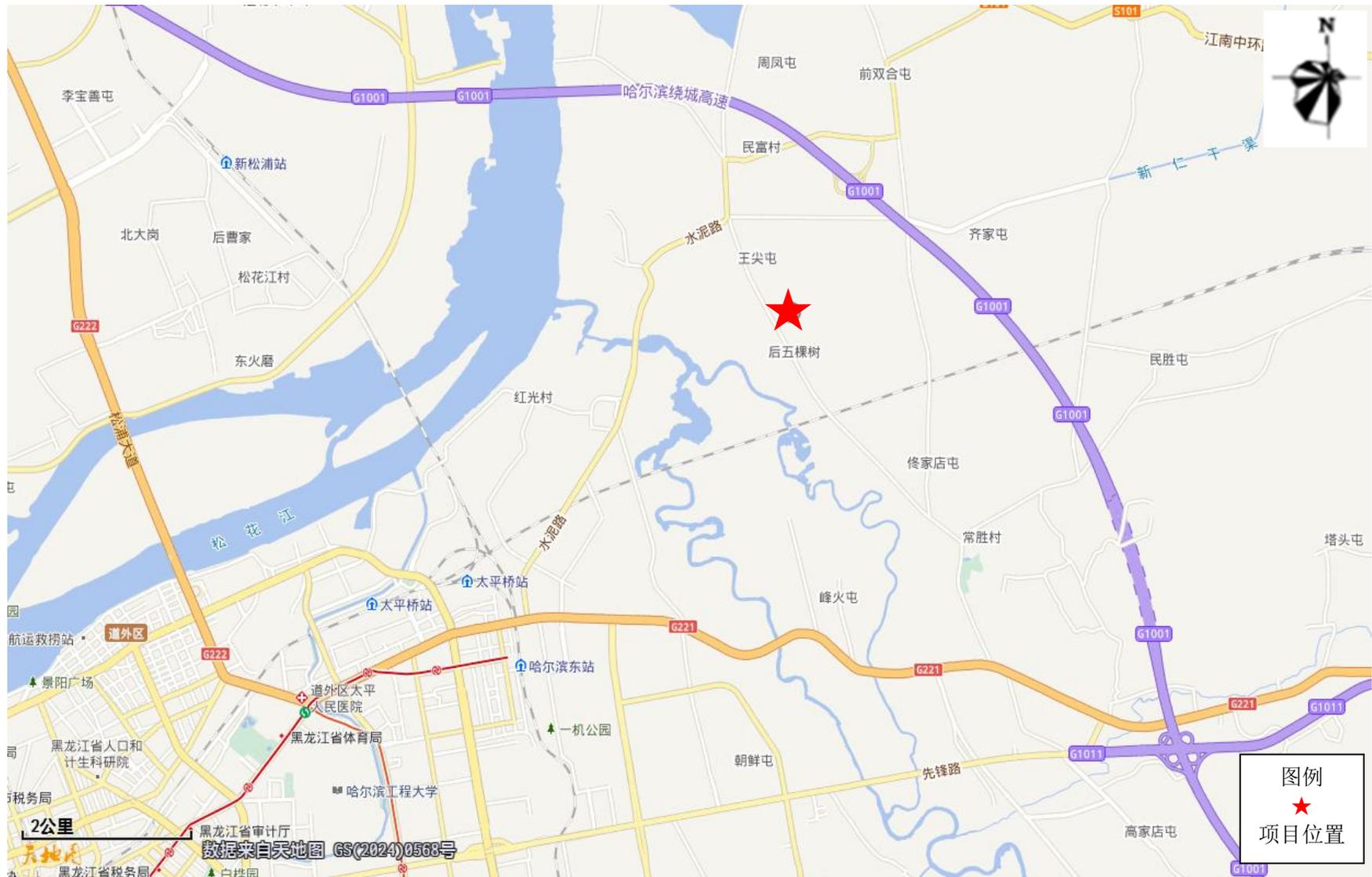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采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及各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47t/a	/	0.147t/a	0.147t/a
	非甲烷总烃	/	/	/	0.144t/a	/	0.144t/a	0.144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9t/a	/	4.9t/a	4.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7.15t/a	/	17.15t/a	17.15t/a
	废水性漆渣	/	/	/	0.5t/a	/	0.5t/a	0.5t/a
	废胶桶、废水性漆桶	/	/	/	0.1t/a	/	0.1t/a	0.1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0.293t/a	/	0.293t/a	0.293t/a
	废弃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t/a	/	1.0t/a	1.0t/a
	废过滤棉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周围环境图



附图 5 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MA1AUK9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哈尔滨杨氏琦琳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杨润涛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家具、木制品；经销：家具、木制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建材、针织品、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不含象牙、象牙制品）、厨房设备、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市政道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镇民富村

登记机关  2022年 0月 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土地转让协议



土地转让权

甲乙双方你们好,为了保障甲方 (尹万江) 和乙方 (杨润峰) 在土地转让之时引起不必要的纠纷,为了保障双方各自的利益,特拟此协议,一式两份,其内容如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之后,甲方尹万江自愿把民主乡民富村一组 (部分土地(4000平方)), 4000 余平方米废弃地转让给乙方 ()。此 4000 余平方米废弃地范围东临 (村道)处,南临 (崔利华)处,西临 (尹万江),北临 (尹万江)处。在转让此 4000 余平方米废弃地过程中具体要求如下:

- 第一:关于电的使用权。甲方必须自身 315 变压器分出和安装 100,如政府动迁,变动 315 变压器主权归甲方所有。
- 第二:关于道路的使用。甲方必须把 4000 余平方米北面处将现有铁轨移除,同时在此处提供公共道路一条。
- 第三:在此地面积内有村中公共厕所一处,由甲方无条件移除并提供重建地点,由乙方出资另建。
- 第四:买卖土地金额所付方式:本 4000 余平方米废弃地总价值七十万元整 (700000.00),分两次付清,首付六十万元整 (600000.00),余额十万元整 (100000.00),在建完公共厕所和能使用之后付清。

卖方甲方:尹万江
乙方买方:杨润峰
签字

尹万江土地承包合同到期后,本协议的4000平方,由杨润峰签字,尹万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证明:民富村

附件3 核定排放量计算说明

核定排放量计算说明

一、废气

本项目开料、钻孔产生的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封边、喷漆房（喷漆、晾漆、打磨）产生的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开料、钻孔上方集气装置总风机量为1000m³/h，封边、喷漆房（喷漆、晾漆、打磨）上方集气装置总风机量为1000m³/h，风机量总计2000m³/h；年工作280天，每天工作8小时。

颗粒物年核定排放量=2000m³/h×120mg/m³×2240h×10⁻⁹=0.538t/a；

非甲烷总烃年核定排放量=2000m³/h×120mg/m³×2240h×10⁻⁹=0.538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76t/a，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7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核定量为非甲烷总烃0.614t/a，颗粒物0.616t/a。

表1 总量指标 单位：t/a

指标	核算量
颗粒物	0.616
非甲烷总烃	0.614

附件 4 现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YJC-BG-2024-10-026

检测种类：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哈尔滨杨氏琦琳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13日
检测检验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报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任何未经我公司授权对本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都视为违法，我公司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单位对外宣传。
- 6.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新香坊村 邮编：150006

电话：0451-57781445

E-mail: hljkyjcxz@163.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名称	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7号赫时小区(会展中央建设项目)1栋1单元22层11号(住宅)		
联系人	逢德尊	联系方式	15636039708	
受测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乡民富村			
环境空气检测				
样品特性及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固体)	样品编号	241008TSP005、241009TSP005、241010TSP005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气体)		241008NMHC001~241008NMHC016、241009NMHC001~241009NMHC016、241010NMHC001~241010NMHC016	
采样人	姜珊、朱天意	采样日期	2024年10月08日~2024年10月10日	
检样人	刘淼、苏龙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09日~2024年10月12日	
噪声监测				
监测人	高嵩鹏、陈晓	监测日期	2024年10月09日~2024年10月10日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16KY007
			智能恒温恒湿箱	HWS-150	18KY020
			电子天平	MS105DU	22KY001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KY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6KY00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A	15KY013
			风速仪	DT-620	18KY012

三、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年10月08日	东南	1.6~2.8	晴
2024年10月09日	南	2.8~3.2	多云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年10月10日	东南	2.4~2.6	多云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长	检测结果 (μg/m ³)
			○1# 下风向王尖屯 (E126.75074353°, N45.82862484°)
总悬浮颗粒物	2024年10月08日	24小时	96
	2024年10月09日		109
	2024年10月10日		10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1# 下风向王尖屯 (E126.75074353°, N45.82862484°)	
非甲烷总烃	2024年10月08日	2:00~3:00	0.34	mg/m ³
		8:00~9:00	0.40	mg/m ³
		14:00~15:00	0.46	mg/m ³
		20:00~21:00	0.4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4年10月09日	2:00~3:00	0.26	mg/m ³
		8:00~9:00	0.33	mg/m ³
		14:00~15:00	0.47	mg/m ³
		20:00~21:00	0.4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4年10月10日	2:00~3:00	0.30	mg/m ³
		8:00~9:00	0.42	mg/m ³
		14:00~15:00	0.47	mg/m ³
		20:00~21:00	0.44	mg/m ³

2、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 (A)	
		昼间	夜间
△1# 南侧居民 (E126.75449252° ,N45.82395466°)	2024年10月 09日	55	46
△2# 西南侧居民 (E126.75362349° ,N45.82373036°)		54	47
△1# 南侧居民 (E126.75449269° ,N45.82395489°)	2024年10月 10日	56	47
△2# 西南侧居民 (E126.75362331° ,N45.82373056°)		55	45

 报告编写人: 姜研

 授权签字人: 王菲

 审核人: 王菲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3日





附图 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哈尔滨杨氏琦琳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2 月 11 日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概述

哈尔滨杨氏琦琳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哈尔滨市道外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哈尔滨杨氏琦琳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3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道外区	松花江大顶子山道外区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道外区	道外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道外区	道外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0.68%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道外区	道外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哈尔滨市	道外区	道外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4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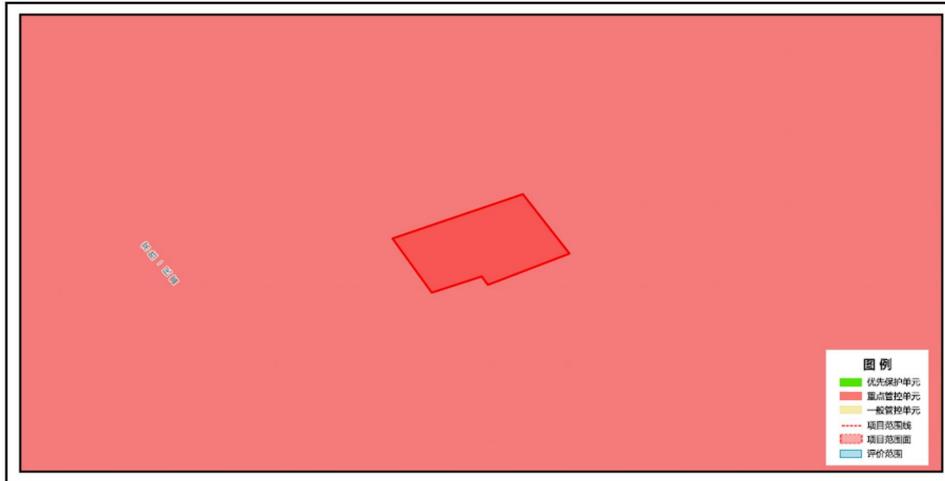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1046310001	道外区地下水环境一	哈尔滨市	道外区	一般管控区	

5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般管控区				<p>环境风险管控</p> <p>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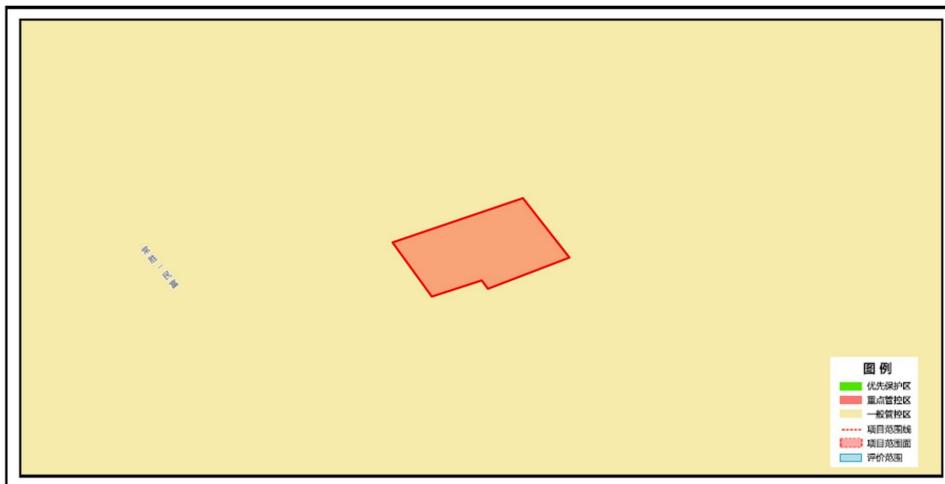
6

2. 示意图



哈尔滨杨氏琦琳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哈尔滨杨氏琦琳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8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10420003	道外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要求：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要求：1. 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 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三、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9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10

附件 6 全本公示